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 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英威腾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英威腾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万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78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1月6日，授予价格为4.1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为4.15元/股，涉及激励对象21人，其中离职人员17人，业绩考核不合格人员4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0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4日，授予价格为4.32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为

4.32元/股，涉及激励对象1人。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方银亮、苏娜等共计17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建辉、张锐、尚立库、张炜共计4人因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所对应的40%限制性股票共计22万股不符合解锁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方银亮共计1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669,0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信达律师认为：英威腾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

1、英威腾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17年4月25日，英威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由公司因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原因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4、2017年4月25日，英威腾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绩效未达标等原因，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计算结果准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英威腾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注销的决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英威腾董事会有权就本次回购注销作出决定，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英威腾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所必须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_____

经办律师：

张森林 _____

黄嘉瑜 _____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